

收文	日期	112年10月4日
	字號	22605

檔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林定緯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26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11204931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S209570\_1\_04142144700.pdf、112S209570\_2\_04142144700.pdf、112S209570\_3\_04142144700.pdf、112S209570\_4\_04142144700.pdf、112S209570\_5\_04142144700.odt、112S209570\_6\_04142144700.odt、112S209570\_7\_04142144700.pdf、112S209570\_8\_04142144700.pdf、112S209570\_9\_04142144700.odt)

主旨：「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七點之一、第十五點及第四點附表二、附表三及「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以金管保產字第11204931692號令及金管保產字第1120493169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請依旨揭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配合修正貴公會相關自律規範並報會備查。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李來居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簡仲明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本會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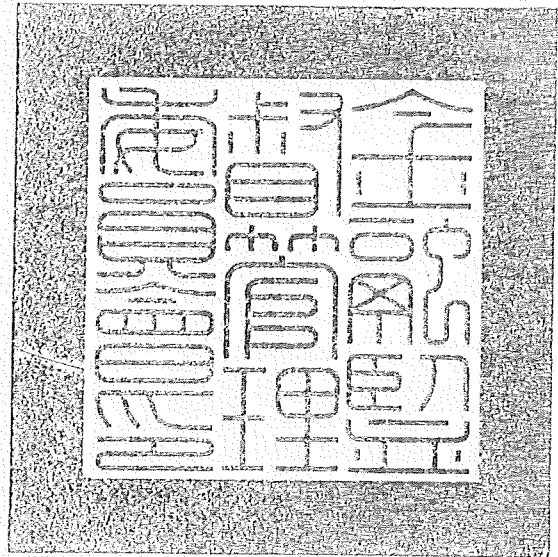
112年10月4日  
交14換:26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11204931692號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七點之一、第十五點及第四點附表二、附表三，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七點之一、第十五點及第四點附表二、附表三

主任委員 **黃天牧**

##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七點之一、第十五點修正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附表三

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之一、保險業得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本業務之創新型保險商品，並依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

前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包含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流程之創新。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業務，不受第四點第四項、第六點及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五、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行綜合保險、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及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者外，保險業應執行下列確認程序：

- (一) 屬於新保戶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十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除外，但列為第二款抽樣母數）
- (二) 屬於既有保戶者，於保單寄發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五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

(三) 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須百分之百進行電話訪問，以確保要保人明確瞭解投資型年金保險的商品內容、相關投資風險及投保意願；如電話訪問未成者，即不予承保。另保險業應通知並確認要保人知悉保險契約是否成立。

前項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要保人為聽語障人士者，其確認投保意願之方式得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足資辨識之方式替代電話訪問。

要保人投保個人二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者，得於收受保險單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4.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5.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6.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7.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8.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9. 變更匯款帳戶 10. 變更約定扣款日 11.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變更	1. 展期定期保險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 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單還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 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健康管理保險回饋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投資型年金保險：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7.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8.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9.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 變更 1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 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標的贖回</li> <li>2. 投保標的轉換</li> <li>3. 投資組合變更</li> <li>4. 每期保費變更</li> <li>5. 保費緩繳變更</li> <li>6. 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li> <li>7. 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款順序變更</li> <li>8.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li> <li>9.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li> <li>10.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li> <li>11. 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更</li> <li>12.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li> <li>13. 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li> <li>14. 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li> <li>15. 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li> <li>16. 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li> <li>17. 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li> <li>18. 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li> <li>19. 回流標的變更</li> <li>2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li> <li>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li> </ol>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p>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投資標的</li> <li>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li> <li>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li> <li>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li> <li>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li> <li>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li> </ol>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期保費變更</li> <li>2. 單次增額保費(不定期保費繳交)</li> </ol>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	本保單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表三、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團體保險適用)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身分限制	
線上查詢	1. 保險契約內容 2. 線上異動資料查詢 3. 每期保費、繳款內容及明細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被保險人(含眷屬)投保內容 5. 理賠案件進度 6. 保單服務/業務人員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7. 理賠紀錄查詢	被保險人	
要保單位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傳真 4. 變更及重設網路保險服務密碼 5.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被保險人名冊補發 3. 保險費收據或繳費帳單(明細)補發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保險證補發 5.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異動通知	1. 被保險人加退保異動 2. 被保險人投保內容變更(職位、職務、險種、薪資、保額) 3.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變更 4. 變更旅平險保期、險種、保額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被保險人	
保障內容變更	團體年金自費單次增額保費(不定期保費繳交)	被保險人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七點之一及第十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u>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u>（以下簡稱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p>	<p>配合「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之名稱修正，爰修正本點規定。</p>

	定。	
<p>七之一、保險業得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本業務之創新型保險商品，並依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p> <p>前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包含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流程之創新。</p> <p>保險業辦理第一項業務，不受第四點第四項、第六點及前點規定之限制。</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說明保險業得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提出創新型保險商品之業務試辦申請，藉由異業結合所建構之多樣服務與便利性，作為金融保險生態系之基石。</p> <p>三、第二項說明創新型保險商品之範圍。</p> <p>四、第三項說明創新型保險商品不受本注意事項有關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得辦理項目之限制。</p>
<p>十五、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p>	<p>十五、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p>	<p>第一項考量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與現行旅行平安保險及旅行綜合保險性質相同，具有承保</p>

<p>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行綜合保險、<u>登山綜合保險</u>、<u>海域活動綜合保險</u>及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者外，保險業應執行下列確認程序：</p> <p>(一) 屬於新保戶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十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除外，但列為第二款抽樣母數)</p> <p>(二) 屬於既有保戶者，於保單寄發要保人前應</p>	<p>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行綜合保險及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者外，保險業應執行下列確認程序：</p> <p>(一) 屬於新保戶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十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除外，但列為第二款抽樣母數)</p> <p>(二) 屬於既有保戶者，於保單寄發要保人前應</p>	<p>天數較短，實務執行電話訪問不易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增列為得免辦理本項確認程序之商品種類。</p>
-------------------------------------------------------------------------------------------------------------------------------------------------------------------------------------------------------------------------------------------------	-------------------------------------------------------------------------------------------------------------------------------------------------------------------------------------------------------------------	------------------------------------------------------------------------

抽樣百分之五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

(三) 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須百分之百進行電話訪問，以確保要保人明確瞭解投資型年金保險的商品內容、相關投資風險及投保意願；如電話訪問未成者，即不予承保。另保險業應通知並確認要保人知悉保險契約是否成立。

前項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要保人為聽語障人士者，其確認投保意願之方式得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足資

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

(三) 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須百分之百進行電話訪問，以確保要保人明確瞭解投資型年金保險的商品內容、相關投資風險及投保意願；如電話訪問未成者，即不予承保。另保險業應通知並確認要保人知悉保險契約是否成立。

前項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要保人為聽語障人士者，其確認投保意願之方式得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足資辨識之方式替代電話訪問。

要保人投保個人二年期以

<p>辨識之方式替代電話訪問。</p> <p>要保人投保個人二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者，得於收受保險單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p>	<p>上之人壽保險者，得於收受保險單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p>	
----------------------------------------------------------------------	---------------------------------------	--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後）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4.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5.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6.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7.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8.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9. 變更匯款帳戶 10. 變更約定扣款日 11.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變更	1. 展期定期保險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 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u>保單還款</u>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 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健康管理保險回饋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投資型年金保險：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7.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8.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9.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 變更 1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 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標的贖回</li> <li>2. 投保標的轉換</li> <li>3. 投資組合變更</li> <li>4. 每期保費變更</li> <li>5. 保費緩繳變更</li> <li>6. 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li> <li>7. 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款順序變更</li> <li>8.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li> <li>9.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li> <li>10.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li> <li>11. 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更</li> <li>12.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li> <li>13. 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li> <li>14. 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li> <li>15. 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li> <li>16. 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li> <li>17. 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li> <li>18. 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li> <li>19. 回流標的變更</li> <li>2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li> <li>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li> </ol>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投資標的</li> <li>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li> <li>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li> <li>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li> <li>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li> <li>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li> </ol>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期保費變更</li> <li>2. 單次增額保費(不定期保費繳交)</li> </ol>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	本保單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前）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 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 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 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4.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5.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6.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7.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 金選擇 8.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 墊繳保費本息 9. 變更匯款帳戶 10. 變更約定扣款日 11.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變 更	1. 展期定期保險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 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 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健康管理保險回饋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投資型年金保險：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7.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8.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9.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 變更 1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 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 7. 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款順序變更 8.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9.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10.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11. 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更 12.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 13. 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 14. 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 15. 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6. 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 17. 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 18. 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 19. 回流標的變更 2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 1. 新增投資標的 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 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變更	每期保費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	------	-------------------------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	本保單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表三、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團體保險適用)(修正後)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身分限制	
線上查詢	1. 保險契約內容 2. 線上異動資料查詢 3. 每期保費、繳款內容及明細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被保險人(含眷屬)投保內容 5. 理賠案件進度 6. 保單服務/業務人員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7. 理賠紀錄查詢	被保險人	
要保單位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傳真 4. 變更及重設網路保險服務密碼 5.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被保險人名冊補發 3. 保險費收據或繳費帳單(明細)補發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保險證補發 5.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異動通知	1. 被保險人加退保異動 2. 被保險人投保內容變更(職位、職務、險種、薪資、保額) 3.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變更 4. 變更旅平險保期、險種、保額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被保險人	
保障內容變更	團體年金自費單次增額保費(不定期保費繳交)	被保險人	

附表三、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團體保險適用)(修正前)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身分限制	
線上查詢	1. 保險契約內容 2. 線上異動資料查詢 3. 每期保費、繳款內容及明細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被保險人(含眷屬)投保內容 5. 理賠案件進度 6. 保單服務/業務人員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7. 理賠紀錄查詢	被保險人	
要保單位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傳真 4. 變更及重設網路保險服務密碼 5.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被保險人名冊補發 3. 保險費收據或繳費帳單(明細)補發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保險證補發 5.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異動通知	1. 被保險人加退保異動 2. 被保險人投保內容變更(職位、職務、險種、薪資、保額) 3.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變更 4. 變更旅平險保期、險種、保額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被保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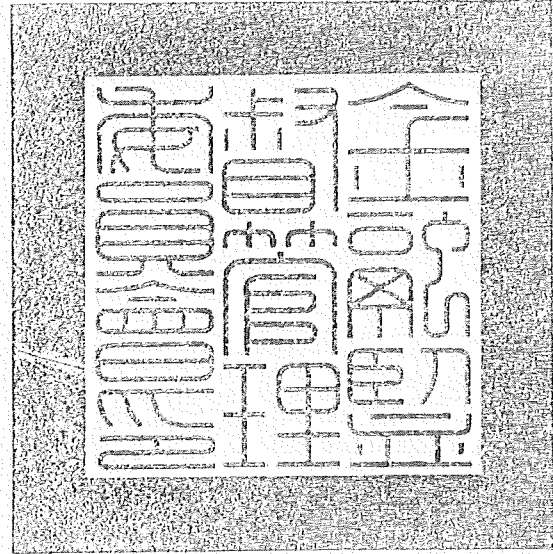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11204931693號



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黃天牧**

# 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規定

一、為規範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之行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以維護其專業形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係指下列業務：

（一）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一項規定，直接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辦理之創新型保險商品。

（二）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辦理下列業務：

1. 透過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
2. 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直營店或經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
3.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合作推廣房貸業務相關火災及地震保險。
4. 與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或 APP，合作推廣 UBI（Usage Based Insurance）機車車體損失保險、UBI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保險商品。
5. 透過提供糖尿病服務管理平臺業者之網路平臺或 APP，合作推廣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

七、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所合作推廣本項業務之異業，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應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約定辦理本項業務之報酬、人員訓練與資格取得、消費爭議處理及其他重要事項。

（二）所使用之文宣廣告，應經保險業同意。

（三）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不得因合作推廣機構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締約之權利，並不得提供合作推廣機構契約約

定以外之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 (四) 辦理本項業務之管銷費用及所支付佣金、獎金等相關報酬，不應超過該商品之附加費用，而有費差損之情事。
- (五) 辦理本項業務，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向消費者充分揭露保險商品重要內容。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u>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u>	為擴大將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推廣創新型保險商品納入本注意事項規範，爰修正本注意事項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之行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以維護其專業形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為規範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 <u>附屬性保險商品</u> 業務之行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以維護其專業形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為擴大將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推廣創新型保險商品相關業務納入規範，爰修正本點規定。
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 <u>附屬性保險商品</u> 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為擴大將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推廣創新型保險商品相關業務納入規範，爰修正本點規定。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係指下列業務： (一) <u>保險公司</u> 依據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係指 <u>保險公司</u> 直接或透過保險	一、增訂保險業得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定，

<p><u>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一項規定，直接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辦理之创新型保險商品。</u></p> <p>(二) <u>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辦理下列業務：</u></p> <p>1. <u>透過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u></p> <p>2. <u>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直營店或經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u></p> <p>3. <u>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合作推</u></p>	<p><u>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辦理下列業務：</u></p> <p>(一) <u>透過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u></p> <p>(二) <u>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直營店或經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u></p> <p>(三) <u>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合作推廣房貸業務相關火災及地震保險。</u></p> <p>(四) <u>與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或 APP，合作推廣 UBI（ Usage Based Insurance ）機車車體損失保險、UBI 機車第三人責任</u></p>	<p>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创新型保險商品，爰於第一款明定之。</p> <p>二、原條文規範與異業合作保險商品之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二款。</p>
-------------------------------------------------------------------------------------------------------------------------------------------------------------------------------------------------------------------------------------------------------------------------	----------------------------------------------------------------------------------------------------------------------------------------------------------------------------------------------------------------------------------------------------------------------------------------------------------	-----------------------------------------------------------------------------

<p>廣房貸業務 相關火災及 地震保險。</p> <p>4. 與電動機車 製造業者之 官方網站或 APP，合作 推廣 UBI ( Usage Based Insurance ) 機車車體 損失保險、 UBI 機車第 三人責任保 險及其附加 保險商品。</p> <p>5. 透過提供糖 尿病服務管 理平臺業者 之網路平臺 或 APP，合 作推廣糖尿 病患者健康 保險。</p>	<p>保險及其附加 保險商品。</p> <p>(五) 透過提供糖尿 病服務管理平 臺業者之網路 平臺或 APP， 合作推廣糖尿 病患者健康保 險。</p>	
<p>七、保險業、保險代 理人或保險經 紀人與所合作 推廣本項業務 之異業，應遵 循以下規定：</p> <p>(一) 應簽訂合作推 廣契約，並明 確規範其權利</p>	<p>七、保險業、保險代 理人或保險經 紀人與所合作 推廣本項業務 之異業，應遵 循以下規定：</p> <p>(一) 應簽訂合作推 廣契約，並明 確規範其權利</p>	<p>配合本注意事項適用 範圍擴大包括保險業 與異業合作推廣創新 型保險商品，爰刪除 本點第五款「附屬 性」之文字。</p>

<p>義務，約定辦理本項業務之報酬、人員訓練與資格取得、消費爭議處理及其他重要事項。</p> <p>(二) 所使用之文宣廣告，應經保險業同意。</p> <p>(三)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不得因合作推廣機構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締約之權利，並不得提供合作推廣機構契約約定以外之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p> <p>(四) 辦理本項業務之管銷費用及所支付佣金、獎金等相關報酬，不應超過該商品之附加費用，而有費差損之情事。</p>	<p>義務，約定辦理本項業務之報酬、人員訓練與資格取得、消費爭議處理及其他重要事項。</p> <p>(二) 所使用之文宣廣告，應經保險業同意。</p> <p>(三)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不得因合作推廣機構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締約之權利，並不得提供合作推廣機構契約約定以外之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p> <p>(四) 辦理本項業務之管銷費用及所支付佣金、獎金等相關報酬，不應超過該商品之附加費用，而有費差損之情事。</p>	
-------------------------------------------------------------------------------------------------------------------------------------------------------------------------------------------------------------------------------------------------	-------------------------------------------------------------------------------------------------------------------------------------------------------------------------------------------------------------------------------------------------	--

<p>(五) 辦理本項業務，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向消費者充分揭露保險商品重要內容。</p>	<p>(五) 辦理本項業務，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向消費者充分揭露<u>附屬性</u>保險商品重要內容。</p>	
-----------------------------------------------------------------------------	---------------------------------------------------------------------------------------	--